吉首大学窗体顶端

**吉首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工作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22〕2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研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泛动员、组织教师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学习资源（具体操作见《2023年“寒期教师研修”学习操作手册》），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大力提升综合育人能力。

二、寒假研修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2月28日，教师需在此时间段内，进行在线学习，在这之后将无法继续学习。

三、本次寒假研修结束后，教师获得的学时，凭电子学习证书，记入教师培训学时。各单位整理好电子学习证书截图，于3月1日下午5点前发送至师资科邮箱[jdszk@126.com](mailto:jdszk@126.com)，联系人：林老师 ，联系电话：0743—2821050。

附件：

1.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》

2.《2023年“寒期教师研修”学习操作手册》

吉首大学人事处

2023年1月5日